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4 月份警察大事記

| 日期 | 大事摘要 |
|---------------|---|
| 1 日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警員施建安、余和謙，於 3 月 27 日凌晨執行巡邏勤務時，開槍壓制並緝獲 3 名持槍歹徒(擊斃其中 1 人)，查獲 6 把長短槍、530 顆子彈。陳家欽署長於 4 月 1 日至該局頒發獎金表揚施、余 2 員。 |
| 1 日 | 本署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共同於警察史蹟館舉辦兒童安全宣導活動，並由陳家欽署長為參與活動之弱勢家庭兒童(30 人)導讀童書。 |
| 4 日至 8 日 | 為確保 107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 Line 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
| 6 日至 10 日 | 泰國外賓 Her Royal Highness Princess Ubolratana Mahidol 一行 10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 9 日至 20 日 | 辦理 107 年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基地複訓，於本署反恐訓練中心實施訓練(2 梯次各 1 週)，共調訓 295 人，結訓前實施體能及射擊測驗，成績合格者授予證書。 |
| 12 日至 27 日 |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四號)演習，實地評核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警察局演練情形。 |
| 14 日 |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經營賭博網站集團案，緝獲嫌犯 7 人，起獲手機、隨身碟、電腦主機設備、提款卡、存摺、新臺幣現鈔 334 萬元及外幣現鈔(約值新臺幣 10 餘萬元)等贓證物。 |
| 16 日 | 本署「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第一階段上線啟用。 |

- 17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破獲涉嫌製造毒品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大麻植株 36 株、大麻殘株 13 株、大麻成品(毛重)576 公克、大麻種子 72 顆、大麻種植設備 1 批等贓證物。
- 17 日至 18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等警察局共同執行掃蕩不法通訊行行動(代號「斷源專案」)，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地共 7 家通訊行緝獲嫌犯 7 人，起獲冒申電信門號 sim 卡 1,500 餘張、電腦、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身分證影本、營業資訊日報表、各式印鑑、偽造電信直營門市店章、帳冊(凍結約新臺幣 2,000 餘萬)及高級自小客車 2 輛等贓證物。
- 19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共同破獲臺日重大跨國洗錢案，緝獲犯嫌 3 人(日籍 1 人、本國籍 2 人)，起獲新臺幣 30 萬元、扣押房產 3 棟(價值 4,800 萬元)、勞力士等名貴手錶 13 支、LV 等國際精品名牌包、珠寶首飾等贓證物，查扣不法所得初估約 1 億 3,000 萬元。
- 20 日 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屏東縣、新北市等警察局，透過跨縣市情資交流，經過 3 個多月的追查，破獲史上最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起獲原料及半成品可製造約 3 公噸毒品，有效防堵大量毒品流入市面，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對於員警堅守崗位、奮勇執勤的辛勞與績效，特別表示肯定。
- 20 日 基層警消工作性質特殊深具危勞性，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召開記者會表示，正推動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警察人員俸表，將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額從現行 500，提升一級至 525，調整後資深基層警消每月所得可增加 1,370 元，預估全國約有 5 萬 2 千名基層警察及 1 萬 2 千名基層消防員受惠。
- 20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敦聘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擔任客座教授，由衛悌琨校長於林口福容飯店致贈聘書。
- 23 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運輸毒品案，於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快遞進口專區查獲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俗稱神仙水)毛重 4.547 公斤，並循線於桃園市桃園區逮捕取貨嫌犯 1 人，現場另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0 包(毛重 102.52 公克)、大麻 1 包(毛重 1.24 公克)、伽瑪羥基丁酸 17 瓶(毛重 2,309.6 公克)、毒品分裝及吸食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 23 日 訂頒「提升組織犯罪偵蒐知能分區講習要領」，使員警充分瞭解相關法令運用及偵蒐策略，俾提升系統掃黑成效。
- 23 日至 28 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郭振雄、葉家豪 2 人，於 4 月 23 日凌晨執勤攔查車輛時遭一輛大貨車衝撞，致郭、葉 2 員不幸殉職。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 4 月 24 日上午與本署陳家欽署長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慰問 2 名殉職員警家屬，葉部長並表示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事及照顧事宜。蔡總統於 4 月 28 日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弔唁，並指示本署妥善照顧遺眷生活、就業、子女教育及辦理殉職員警入祀忠烈祠事宜。
- 24 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森林法等案，緝獲嫌犯 22 人，起獲一級管制木肖楠 688.85 公斤、毒品安非他命 1 公克、土造獵槍 1 把、犯案用自小客車 4 部及伐木工具等贓證物。
- 26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表示，反年改團體於 25 日攻擊媒體、毆打警察等違法脫序行為，對民主、國家公權力與法治是非常嚴重的挑釁與踐踏，警察機關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並呼籲陳抗活動回歸理性表達意見正軌。
- 26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報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策進作為」後指示，為保障 99 年以前三等警察特考人員權益，在不影響警察大學既有各班期學員生權益，且兼顧基層員警現有陞遷管道與機會下，規劃分階段完成進修教育，擇優陞任；另亦積極爭取調高基層員警年功俸額至 525，以俸級陞遷代替職務陞遷，給予更實質的保障。
- 27 日 函頒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 6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附表，修正內容包括未參加基地複訓、檢測或年度體技能檢測不及格遭解編者，應重新參加基地或基礎訓練合格後，始得重新遴選納編，以及視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支領保持訓練補助費。
- 30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參加本署 4 月份署務會報，頒獎表揚近期破獲大型製毒工廠案有功人員，致詞時感謝成功協助攔阻民眾被詐騙之 4 家金融機構、107 年模範警察母親，並就日前國道殉職員警事件，指示本署協助撫卹照顧遺族，積極爭取國道警察支領危險加給，及持續研議提升員警執勤環境、保障同仁執勤安全。陳家欽署長並於署務會報召開前，率全體與會人員及參與視訊會議之各級幹部共 1 千 8 百餘人，一同為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郭振雄、葉家豪 2 人起立默哀致意。

30 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檢肅 B 類治平對象王○愷等 15 人到案，查扣木棍、鋁棒、甩棍及斧頭等贓證物。